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1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翊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7人，代表股份708,650,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7,37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代表股份41,271,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5人，代表股份117,487,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6,215,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3人，代表股份41,271,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6%。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06,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7%；

反对11,30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6%；

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2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45%；

反对11,30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3%；

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

关联股东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457,482,662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韩旭律师、黄夏蕊律师现场见证股东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新增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谢岳荣	是（实际控制人）	286,026,179	29.6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是，请参见说明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其中间接持股数量为计算得出。（2）谢岳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根据谢岳荣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谢岳荣先生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谢岳荣	7,269,517	2.54%	0.7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否	2026-09-07	2029-09-0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说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股东本人所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总数量的比例。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岳荣	286,026,179	29.62%	141,874,162	0	49.60%	14.69%
霍秋洁	78,026,179	8.08%	0	0	0	0
谢安琪	78,026,179	8.08%	0	0	0	0
谢炜	78,026,179	8.08%	0	0	0	0
合计	520,104,715	53.86%	141,874,162	0	27.28%	14.69%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其中间接持股数量为计算得出，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此前谢岳荣先生所持134,604,645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有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5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以及2026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涉及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

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为夫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的子女，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投资”）65%股权，谢岳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000,000股股份，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480,161,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73%。乐华恒业投资于2026年3月12日将其持有的38,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4%）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用于为西咸黄冈实验中学泾河学校建设项目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经向谢岳荣先生核实，此次新增冻结事项系其为西安市乐华恒业泾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合同发生纠纷，申请方新增提起仲裁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截至公告披露日，谢岳荣先生尚未收到本次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谢岳荣先生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解决相关事宜。

2、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0,104,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仲裁裁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其中，谢岳荣先生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9%，且其一致行动人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所持股份均不在冻结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0,161,100股（占比49.73%），累计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4%），整体质押比例较低。公司控制权整体稳定。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谢岳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箭牌家居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7,952,96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7,125,190.4/989,204,866×10=0.98185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851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989,204,866剔除17,952,962股后的总股本971,251,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97,125,19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89,204,86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7,952,962股后的总股本971,251,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150588	仙居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028196034	张宇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7,125,190.4/989,204,866×10=0.98185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851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15号

咨询联系人：沈女士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康如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康如喜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康如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康如喜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简历

康如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任利进纸品（香港）有限公司IQC（进料检验）主管；2000年至2001年，任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东莞万佳维电器有限公司品管课课长；2004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顺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加入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第六事业部及第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如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1,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康如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小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1人，代表股份总数315,686,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81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14,71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97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906%；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97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90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55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626%；反对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5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587,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71%；反对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8%；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维先生、独立董事刘天雄先生、董事会秘书曾君先生、财务总监曾立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解散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解散并将所持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进行非交易过户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01,249,900股增加至401,626,825股，合计增加376,925股，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6.98%增加至67.04%。

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迦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解散的告知函》，迦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迦诺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迦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该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现将迦诺解散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迦诺的基本情况

迦诺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迦诺在办理非交易过户前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4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迦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N6U3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都会道86号1栋6楼-60112-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企业解散的基本情况

迦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迦诺持有公司的股份由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迦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维	376,925	0.0629%
2	王超	484,615	0.0809%
3	陈桂华	430,766	0.0719%
4	贺永刚	430,766	0.0719%
5	李龙	430,766	0.0719%
6	刘涛	430,766	0.0719%
7	韦顺林	430,766	0.0719%
8	周建锋	430,766	0.0719%
9	袁强	215,389	0.0360%
10	汪志勇	215,389	0.0360%
11	蔡鸿	215,389	0.0360%
12	文维	215,389	0.0360%
13	余晓文	323,077	0.0539%
14	聂德松	323,077	0.0539%
15	高永恒	323,077	0.0539%
16	肖慈元	323,077	0.0539%
合计		5,600,000	0.9348%

注：

1、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迦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由原来通过迦诺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925股，公司职工董事文维先生由原来通过迦诺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389股。

三、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公司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维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迦诺全体合伙人已表决通过，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办理非交易过户，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先生持有迦诺6.7308%的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先生由原来通过迦诺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376,925股。		
股票简称	三和管桩	股票代码	00303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其他变动比例	
A股（李维）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增加37.6925万股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比例增加0.0629%。	
合 计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增加37.6925万股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比例增加0.06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交易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584.67、51.05%	30,584.67、5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84.67、51.05%	30,584.67、5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	0、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57.035、7.44%	4,457.035、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7.035、7.44%	4,457.035、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	0、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06.775、5.02%	3,006.775、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6.775、5.02%	3,006.775、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	0、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5.132、2.36%	1,415.132、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132、2.36%	1,415.132、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	0、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1.378、1.10%	661.378、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378、1.10%	661.378、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	0、0%
小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0,124.99、66.98%	40,124.99、6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24.99、66.98%	40,124.99、6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	0、0%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维	合计持有股份	0、0%	37.6925、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	9.4231、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	28.2694、0.05%
小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0、0%	37.6925、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	9.4231、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	28.2694、0.05%
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0,124.99、66.98%	40,162.6825、6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24.99、66.98%	40,134.4131、6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	28.2694、0.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1、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迦诺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迦诺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限售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迦诺非交易过户的证券过入方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职工董事文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迦诺注销的进展情况，并依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迦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解散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9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